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一）飞乐音响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2月13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在内的相关议案。

2、2020年4月27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在内的相关议案。

3、2020年5月13日，飞乐音响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仪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仪电集团已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议案，同意将其持有的自仪院80%股权转让给飞乐音响，同意参与认购飞乐音响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与飞乐音响签署相关协议。

2、临港科投股东临港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临港科投将持有的自仪院15%股权转让予飞乐音响，同意临港科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飞乐音响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与飞乐音响签署相关协议。

3、上海华谊已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自仪院5%股权转让予飞乐音响，同意上海华谊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飞乐音响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与飞乐音响签署相关协议。

4、仪电电子集团已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持有的仪电汽车电子100%股权、仪电智能电子57.65%股权转让给飞乐音响，并同意与飞乐音响签署相关协议。

5、上海联和资产已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仪电智能电子30.34%股权转让予飞乐音响，并同意与飞乐音响签署相关协议。

6、长丰实业出资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市长丰实业总公司参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确认证》，

同意长丰实业将其持有的仪电智能电子 3.00%股权转让予飞乐音响，并同意长丰实业与飞乐音响签署相关协议。

7、富欣通信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仪电智能电子 0.51%股权转让予飞乐音响，并同意与飞乐音响签署相关协议。

8、趣游网络已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仪电智能电子 0.51%股权转让予飞乐音响，并同意与飞乐音响签署相关协议。

### （三）其他单位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2月13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上海市国资委预审核同意。

2、2020年5月9日，上海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自仪院评估报告》《仪电汽车电子评估报告》《仪电智能电子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确认。

3、2020年5月11日，上海市国资委就本次交易向仪电集团下发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99号），原则同意飞乐音响董事会提出的向仪电集团、临港科投和上海华谊合计发行619,195,84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自仪院100%股权；向仪电电子集团发行561,239,319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仪电汽车电子100%的股权；向仪电电子集团、上海联和资产、长丰实业、富欣通信、趣游网络及洪斌等19位自然人合计发行92,925,64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仪电智能电子100%股权；同时向仪电集团以及战略投资者临港科投、上海华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的方案。

###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8月6日，飞乐音响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1715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 （一）自仪院100%股权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自仪院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仪院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自仪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仪电汽车电子 100%股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仪电汽车电子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仪电汽车电子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仪电汽车电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仪电智能电子 100%股权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仪电智能电子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仪电智能电子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仪电智能电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方已履行了标的资产的过户义务，飞乐音响已依法取得了自仪院、仪电汽车电子、仪电智能电子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过户均合法有效。

## 第三章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包括：

1、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向仪电集团、临港科投、上海华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上市公司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主管工

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 第四章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飞乐音响已依法取得了自仪院、仪电汽车电子、仪电智能电子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过户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林琳

  
陈杰

  
费原是